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02)2260-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三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四
(十一) 其　　他	65～66	三五、三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69～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73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4～75	三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67、76	三七
(十三) 部門資訊	67～68	三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姿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推動智慧型居家安控系統、智能照明燈具及智能感應器等之銷售，該等商品之外銷主係以三角貿易形式進行，相關收入確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是將智慧型居家安控系統、智能照明燈具及智能感應器等之外銷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4 年度智慧型居家安控系統、智能照明燈具及智能感應器等之外銷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1,555 仟元及 425,41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5%，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12,958 仟元及 24,387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60%及 11%。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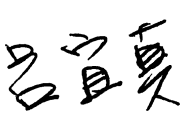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會計師　彭　以　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8,068	14	$ 464,10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490,765	18	515,23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0,977	1	18,13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3,046	-	4,22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89,506	3	99,7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932	-	1,21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及三二）	612,668	23	624,283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3,495	1	25,3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9,457	60	1,752,256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三十及三一）	63,771	2	3,714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77,240	3	119,93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21,555	16	425,41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216,267	8	243,39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7,453	-	11,1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二）	239,446	9	245,680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133	-	2,094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	3,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547	-	1,3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961	2	16,3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二）	4,269	-	4,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7,642	40	1,076,791	38
1XXX	資產總計	$ 2,707,099	100	$ 2,829,0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185,000	7	$ 24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51,833	2	59,44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08	-	1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1,684	1	46,25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2,499	4	106,5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339	-	2,9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4,867	-	6,8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68	-	4,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2,898	14	471,300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1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2,743	-	4,68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8,970	-	8,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13	-	13,112	-
2XXX	負債總計	384,611	14	484,412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26,194	71	1,926,194	68
3200	資本公積	616,926	23	601,23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07	5	120,40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41	2	4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41,419)	(13)	(315,00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971)	(6)	(149,552)	(5)
	其他權益總計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0)	-	(5,46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271)	(2)	(27,77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661)	(2)	(33,2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22,488	86	2,344,635	83
3XXX	權益總計	2,322,488	86	2,344,635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07,099	100	$ 2,829,0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姿玲　　經理人：呂麗筑　　會計主管：李秀婷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170,724	25	$ 206,510	30
4600	勞務收入	440,511	65	430,075	6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7,910	10	64,922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9,145	100	701,50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133,928	20	155,669	22
5600	勞務成本	350,149	51	330,997	4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1,873	8	44,119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35,950	79	530,785	75
5900	營業毛利	143,195	21	170,722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4,299	11	68,263	10
6200	管理費用	62,580	9	65,4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78	6	46,47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	-	3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716	26	180,568	26
6900	營業淨損	(33,521)	(5)	(9,8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6,620	1	6,88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4,350	4	22,03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356)	-	(203,572)	(2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3,710)	(1)	(4,0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58)	(2)	(24,3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46	2	(203,081)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 21,575)	(3)	($ 212,92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5,829)	(1)	(28,465)	(4)
8200	本期淨損	(27,404)	(4)	(241,392)	(3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5	-	1,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40)	(1)	(9,99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95)	(1)	3,5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5	-	3,52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6	-	(2,8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4	-	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35)	(2)	(4,5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39)	(6)	($ 245,968)	(3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404)	(4)	($ 241,384)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	-
8600		($ 27,404)	(4)	($ 241,392)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839)	(6)	($ 245,960)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	-
8700		($ 37,839)	(6)	($ 245,968)	(35)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14)		($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姿玲　　經理人：呂麗筑　　會計主管：李秀婷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6,194	$ 581,418	$ 120,407	$ 45,041	($ 74,965)	($ 8,764)	($ 18,280)	$ 2,571,051	$ 279	$ 2,571,3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71)	(2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9,816	-	-	-	-	-	19,816	-	19,816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241,384)	-	-	(241,384)	(8)	(241,39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9	3,567	(9,492)	(4,576)	-	(4,57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035)	3,567	(9,492)	(245,960)	(8)	(245,968)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272)	-	(272)	-	(2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6,194	601,234	120,407	45,041	(315,000)	(5,469)	(27,772)	2,344,635	-	2,344,63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5,692	-	-	-	-	-	15,692	-	15,692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27,404)	-	-	(27,404)	-	(27,40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5	1,079	(12,499)	(10,435)	-	(10,43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19)	1,079	(12,499)	(37,839)	-	(37,83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6,194	$ 616,926	$ 120,407	$ 45,041	($ 341,419)	($ 4,390)	($ 40,271)	$ 2,322,488	$ -	$ 2,322,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姿玲　　經理人：呂麗筑　　會計主管：李秀婷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1,575)	($ 212,9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46	34,307
A20200	攤銷費用	294	3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	3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9,100)	212,490
A20900	財務成本	3,710	4,042
A21200	利息收入	(6,620)	(6,884)
A21300	股利收入	(635)	(7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958	24,3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4	26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86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23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3)	(10,4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76	3,400
A31150	應收帳款	10,244	(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	(463)
A31200	存　　貨	35,429	(55,474)
A31210	生物資產	3,421	(3,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1	(4,530)
A32125	合約負債	(7,615)	2,321
A32130	應付票據	5	103
A32150	應付帳款	(24,571)	18,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3)	(18,9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	8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5	(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982	(15,2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09)	($ 4,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20)	(21,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53	(41,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2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1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74)	(321,40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71	174,2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49)	(13,4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643)	(7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1)	(1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4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7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	1,5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32	7,0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5	7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42)	(192,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34,6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4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99)	(7,3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415)	14,2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7	3,6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6,037)	($　215,4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105	679,5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068	$　464,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姿玲　經理人：呂麗筑　會計主管：李秀婷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云辰公司」或「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9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型防盜器等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

云辰公司股票自 85 年 1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於 88 年 6 月 15 日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云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營建用地成本係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其餘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生物資產

生產性植物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處理。

除生產性植物外，其餘生物資產（包含在生產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於原始認列及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相關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保全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其之服務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等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4	$ 9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5,290	393,5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1,644	69,614
	$ 388,068	$ 464,105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225%～3.77%	1.225%～4.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一)	$ 325,036	$ 309,656
－國外上市（櫃）股票(一)	21,738	2,68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643	643
－基金受益憑證(一)	143,348	202,248
	$ 490,765	$ 515,235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一)	$ 60,939	$ -
－基金受益憑證	2,832	3,714
	$ 63,771	$ 3,714

(一)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取得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金額 130,674 仟元及 321,409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出售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104,187 仟元及 163,819 仟元，處分價款為 106,571 仟元及 174,260 仟元，計產生投資利益為 2,384 仟元及 10,441 仟元。

(二) 114 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為 9,100 仟元及(212,490)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 31,577	$ 39,317
債務工具投資	45,663	80,620
	$ 77,240	$ 119,937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9,224	$ 12,665
國外投資		
國外基金	22,353	26,652
	$ 31,577	$ 39,317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國外債券	$ 45,663	$ 80,62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公司普通股、國外基金及國外債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售國外債券金額為36,982仟元，處分價款為34,811仟元，計2,171仟元由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977	$ 18,139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046	$ 4,222

（接次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89,716	$ 99,644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3	344
減：備抵損失	(213)	(279)
	$ 89,506	$ 99,709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932	$ 1,20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11
	$ 932	$ 1,217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在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30天	逾期超過33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4%	0%~0.16%	0.01%~0.21%	1.85%~7.6%	100%	
總帳面金額	$ 85,997	$ 6,080	$ 460	$ 54	$ 174	$ 92,7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	(4)	(1)	(1)	(174)	(213)
攤銷後成本	$ 85,964	$ 6,076	$ 459	$ 53	$ -	$ 92,552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30天	逾期超過33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	0.12~3.93%	3.1%~3.4%	2.63%~3.92%	100%	
總帳面金額	$ 95,438	$ 7,485	$ 122	$ 995	$ 170	$ 104,2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	(45)	(4)	(31)	(170)	(279)
攤銷後成本	$ 95,409	$ 7,440	$ 118	$ 964	$ -	$ 103,93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79	$ 4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3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1)	-
減：本期沖銷	(25)	(100)
期末餘額	$ 213	$ 279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造及貿易存貨		
原　　料	$ 36,918	$ 53,311
物　　料	220	143
半 成 品	29,887	27,994
製 成 品	2,120	4,568
商　　品	3,557	2,424
	72,702	88,440
營建業存貨		
營建用地	529,137	528,864
在建工程	10,779	50
在建費用	50	6,929
	539,966	535,843
	$ 612,668	$ 624,283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365 仟元及 19,004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3,928 仟元及 155,669 仟元。

營建業存貨係統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作為未來營建用之土地及建造開發中之建築工程所投入之土地及工程成本。

部分營建用地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抵押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生物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植　　栽	$ -	$ 3,421

113年12月31日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業產品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總利益為0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云辰公司	EVERSPRING INDUSTRY (S) PTE LTD.（以下簡稱新加坡EVERSPRING）	各型防盜器電子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1)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辰保全）	經營各處所防盜、防水、防災之安全防護及人身之安全維護	100.00	100.00	(2)
	統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盛開發）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97.00	97.00	(4)
新加坡EVERSPRING	東莞豐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豐丞公司）	智能安防監控設備等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5)
華辰保全	統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盛開發）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3.00	3.00	(4)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辰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00.00	100.00	(6)

說　明：

(1) EVERSPRING INDUSTRY (S) PTE LTD.（以下簡稱新加坡EVERSPRING）設立於82年5月30日，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云辰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

(2)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辰保全）設立於86年6月，並於86年7月開始營業。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云辰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

(3) EVERSPRING TECH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EVERSPRING）設立於87年1月27日。於113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113年7月31日清算完結。

(4) 統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盛開發）係於 96 年 6 月 29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云辰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7%。

(5) 東莞豐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豐丞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9 日設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加坡云辰對東莞豐丞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6)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辰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設立，樺辰公司之母公司為華辰保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生技公司）	$ 421,555	$ 425,413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亞生技公司	11.91%	11.9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因云辰公司係基亞生技公司相對多數之大股東並擔任二席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亞生技公司	$ 537,710	$ 537,710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486,910	$3,661,148
非流動資產	2,694,015	3,049,345
流動負債	(744,650)	(925,220)
非流動負債	(719,901)	(747,214)
權　　益	4,716,374	5,038,059
非控制權益	(3,166,878)	(3,456,169)
	$1,549,496	$1,581,89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1.91%	11.9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4,545	$ 188,403
累計減損損失	(51,087)	(51,087)
商　　譽	322,296	322,296
其他調整	(34,199)	(34,199)
投資帳面金額	$ 421,555	$ 425,413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1,582,503	$1,372,701
本年度淨損	($ 108,803)	($ 204,690)
其他綜合損益	(55,345)	29,961
綜合損益總額	($ 164,148)	($ 174,729)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3,336	$ 151,090	$ 53,232	$ 7,104	$ 4,554	$ 6,959	$ 33,210	$ 379,485
增添	-	599	11,537	2,593	184	3,236	-	18,149
處分	-	(139)	(11,174)	(786)	(115)	(377)	(158)	(12,749)
重分類	-	-	-	-	-	-	(23,814)	(23,814)
淨兌換差額	-	1	(7)	(14)	-	(2)	60	38
114年12月31日	$ 123,336	$ 151,551	$ 53,588	$ 8,897	$ 4,623	$ 9,816	$ 9,298	$ 361,1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99,462	$ 26,535	$ 3,420	$ 3,017	$ 2,978	$ 676	$ 136,088
折舊費用	-	5,208	10,764	1,886	913	1,800	526	21,097
處分	-	(139)	(10,877)	(706)	(115)	(374)	(144)	(12,355)
淨兌換差額	-	1	-	(6)	-	(1)	18	1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04,532	$ 26,422	$ 4,594	$ 3,815	$ 4,403	$ 1,076	$ 144,842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23,336	$ 47,019	$ 27,166	$ 4,303	$ 808	$ 5,413	$ 8,222	$ 216,267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3,336	$ 151,090	$ 54,486	$ 16,898	$ 4,678	$ 5,516	$ 17,448	$ 373,452
增添	-	-	10,363	506	-	1,872	679	13,420
處分	-	-	(632)	(10,808)	-	(333)	(77)	(11,850)
重分類	-	-	(11,023)	-	(124)	(102)	15,123	3,874
淨兌換差額	-	-	38	508	-	6	37	589
113年12月31日	$ 123,336	$ 151,090	$ 53,232	$ 7,104	$ 4,554	$ 6,959	$ 33,210	$ 379,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94,293	$ 27,126	$ 11,274	$ 2,233	$ 2,251	$ 323	$ 137,500
折舊費用	-	5,170	10,822	2,555	908	1,122	419	20,996
處分	-	-	(407)	(10,808)	-	(297)	(77)	(11,589)
重分類	-	-	(11,023)	-	(124)	(102)	-	(11,249)
淨兌換差額	-	(1)	17	399	-	4	11	4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99,462	$ 26,535	$ 3,420	$ 3,017	$ 2,978	$ 676	$ 136,088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23,336	$ 51,628	$ 26,697	$ 3,684	$ 1,537	$ 3,981	$ 32,534	$ 243,39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7至15年
工程系統	8至10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2至20年
輸送設備	4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304	$ 5,641
機器設備	697	837
運輸設備	3,452	4,645
	$ 7,453	$ 11,123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406	$ 3,7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364	$ 3,750
機器設備	140	139
運輸設備	3,511	3,439
	$ 7,015	$ 7,328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867	$ 6,837
非流動	$ 2,743	$ 4,68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4%～2.20%	1.11%～1.60%
機器設備	2.10%	2.10%
運輸設備	1.31%～2.29%	1.31%～2.2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108～1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789	$ 1,73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89)	($ 9,31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39,446	$ 245,680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3,2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3,2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7,553
折舊費用	6,2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3,787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239,446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3,321
新　　增	1,543
處　　分	(1,6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3,2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319
折舊費用	5,983
處　　分	(74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7,55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45,68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45～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係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及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及廠房，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3,440仟元及625,051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二) 114 及 113 年度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8,644	$ 14,457
第 2 年	12,641	12,417
第 3 年	3,568	6,789
第 4 年	-	1,000
	$ 34,853	$ 34,663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與其他	$ 23,495	$ 25,346
非 流 動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二）	$ 3,568	$ 2,288
其　　他	701	2,054
	$ 4,269	$ 4,342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185,000	$ 24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2%～2.9%及 2.2%～2.72%。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8	$ 10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1,684	$ 46,255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0,811	$ 27,676
應付休假給付	10,515	11,99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包含子公司）	13,392	26,924
應付獎金	14,023	14,229
應付保險費	7,301	7,283
應付退休金	5,235	5,248
應付勞務費	1,450	1,450
應付利息	153	152
應付營業稅	4,453	4,137
其　　他	15,166	7,433
	$ 102,499	$ 106,531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8,970	$ 8,286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云辰公司、華辰保全、統盛開發及樺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東莞豐丞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辰保全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辰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4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終度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

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04	$ 8,8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372)	(11,1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568)	($ 2,2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1	($ 9,931)	($ 850)
利息費用（收入）	117	(128)	(11)
認列於損益	117	(128)	(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6)	(856)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4	-	154
－財務假設變動	(351)	-	(351)
－經驗調整	(114)	-	(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1)	(856)	(1,167)
雇主提撥	-	(260)	(2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87	(11,175)	(2,288)
利息費用（收入）	141	(177)	(36)
認列於損益	141	(177)	(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1)	(761)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45	-	245
－經驗調整	(469)	-	(4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	(761)	(985)
雇主提撥	-	(259)	(25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04	($ 12,372)	($ 3,56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6)	($ 5)
推銷費用	(15)	(5)
管理費用	(5)	(1)
	($ 36)	($ 1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	1.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0%	($ 410)	($ 350)
減少0.50%	$ 590	$ 6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0%	$ 583	$ 636
減少0.50%	($ 410)	($ 3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59	$ 2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年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80,000	380,000
額定股本	$ 3,800,000	$ 3,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92,619	192,619
已發行股本	$ 1,926,194	$ 1,926,19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 219,420	$ 219,420
處分資產利益	424	42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97,082	381,390
	$ 616,926	$ 601,23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云辰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云辰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云辰公司章程規定，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云辰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云辰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云辰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予以分配。

有關 114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469)	($ 8,764)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75	3,5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4	45
處分子公司	-	(272)
期末餘額	($ 4,390)	($ 5,4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7,772)	($ 18,280)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740)	(9,998)
債務工具	(135)	(2,836)
處分債務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損益	2,17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795)	3,342
期末餘額	($ 40,271)	($ 27,772)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 2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8)
重分類調整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動	-	(271)
期末餘額	$ -	$ -

二四、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70,724	$ 206,510
勞務收入	440,511	430,075
其他營業收入	67,910	64,922
	$ 679,145	$ 701,507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十）	$ 92,552	$ 103,931	$ 107,004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8,679	$ 13,339	$ 9,980
勞務服務	43,154	46,109	47,147
	$ 51,833	$ 59,448	$ 57,127

收入部門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五、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6,620	$ 6,884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635	$ 798
租金收入	20,332	20,653
其　　他	3,383	585
	$ 24,350	$ 22,03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4)	($ 2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86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23)
處分投資利益	213	10,44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66
租賃修改利益	1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100	(212,49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27)	4,12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234)	(5,983)
其　　他	(1,260)	(1,310)
	($ 2,356)	($ 203,572)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509	$ 3,7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1	259
	$ 3,710	$ 4,042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97	$ 20,996
投資性不動產	6,234	5,983
使用權資產	7,015	7,328
其他無形資產	294	307
合　　計	$ 34,640	$ 34,61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94	$ 17,215
營業費用	10,518	11,1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4	5,983
	$ 34,346	$ 34,30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94	307
	$ 294	$ 30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0,651	$ 19,978
確定福利計畫	(36)	(11)
退休金福利	20,615	19,96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69,094	361,372
勞健保費用	44,815	43,101
其　　他	22,004	16,861
	435,913	421,3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56,528	$ 441,30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961	$ 318,883
營業費用	125,567	122,418
	$ 456,528	$ 441,301

云辰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75%至 1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5%為基層員工酬勞。

云辰公司114及113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云辰公司114及113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148	$ 6,702
土地增值稅	-	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	9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39)	21,6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29	$ 28,465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21,575)	($ 212,92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315)	($ 42,585)
稅上不予認列之所得	(24)	(1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49)	43,156
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1,091	(2,217)
土地增值稅	-	1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3,146	32,150
以前年度調整	20	9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40)	(1,9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29	$ 28,465

云辰公司及台灣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339	$ 2,99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27	$ 32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38	(132)	506
未實現賠償損失	714	-	714
	$ 1,352	$ 195	$ 1,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4	($ 144)	$ -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75	($ 27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05	233	6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1,464	(21,464)	-
未實現賠償損失	714	-	714
	$ 22,858	($ 21,506)	$ 1,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44	$ 144

(四) 未認列可減除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050	115
81,896	116
118,499	117
91,432	118
26,955	119
36,693	122
32,307	123
53,585	124
$449,41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云辰公司、華辰保全、樺辰公司及統盛開發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12 年度。

新加坡 EVERSPRING 按新加坡當地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東莞豐丞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七、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14)	($ 1.25)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失	($ 27,404)	($ 241,384)

股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2,619	192,619

二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3年6月25日決議處分EVERSPRING TECH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EVERSPRING）。合併公司於113年7月31日完成解散清算。

(一) 收取之對價

	美國 EVERSPRING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69
總收取對價	$ 4,869

(二) 對喪失控制之子公司於喪失控制日（113年7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美國 EVERSPRING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5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 4,975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美國 EVERSPRING
收取之對價	$ 4,869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4,975)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兌換差額	27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 166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美國 EVERSPRING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86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5)
	($ 106)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5,036	$ -	$ -	$ 325,03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0,939	60,939
國外上市（櫃）股票	21,738	-	-	21,73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43	643
基金受益憑證	143,348	-	2,832	146,180
合　計	$ 490,122	$ -	$ 64,414	$ 554,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224	$ 9,224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	22,353	22,353
國外公司債	45,663	-	-	45,663
合　計	$ 45,663	$ -	$ 31,577	$ 77,2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9,656	$ -	$ -	$ 309,656
國外上市（櫃）股票	2,688	-	-	2,68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43	643
基金受益憑證	202,248	-	3,714	205,962
合　計	$ 514,592	$ -	$ 4,357	$ 518,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2,665	$ 12,665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	-	26,652	26,652
國外公司債	80,620	-	-	80,620
合　計	$ 80,620	$ -	$ 39,317	$ 119,937

114及11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期初餘額	$ 4,357	$ 39,317
本年度新增	60,000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5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740)
期末餘額	$ 64,414	$ 31,577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期初餘額	$ 3,389	$ 49,31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96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998)
期末餘額	$ 4,357	$ 39,317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第3等級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536	$ 518,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92,529	587,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77,240	119,93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6,097	312,9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排除應付薪資、應付休假給付、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包含子公司）、應付獎金及應付營業稅。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i)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詳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

	美金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1,027 (i)	$ 791 (i)

	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20 (i)	$ 21 (i)

	港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30 (i)	$ 2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621	$ 87,753
－金融負債	7,610	11,5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4,638	392,946
－金融負債	185,000	24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99 仟元及 37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交易所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5,545 仟元及 5,18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772 仟元及 1,1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0%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	$ 1,745	$ 3,122	$ 2,743	$ -
浮動利率工具	70,113	-	117,038	-	-
	$ 70,113	$ 1,745	$ 120,160	$ 2,743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	$ 1,790	$ 5,047	$ 4,534	$ 148
浮動利率工具	120,862	10,054	116,911	-	-
	$ 120,862	$ 11,844	$ 121,958	$ 4,534	$ 148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85,000	$ 245,000
－未動用金額	399,000	329,000
	$ 584,000	$ 574,0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基亞生技公司）	關聯企業
高端疫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端疫苗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統創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統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統能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益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張 姿 玲	本公司之董事長
高 永 華	本公司之董事
黃 子 亮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72	$ 252
其他關係企業	1,081	1,509
	$ 1,153	$ 1,761

提供勞務之收取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 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12	$ 21
其他關係企業	1,768	1,565
	$ 1,780	$ 1,586

銷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 136	$ 136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按月計算租金支出並支付。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企業	$ 3	$ 34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企業	$ -	$ 1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取得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統能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特別股	$ 60,000

統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特別股股息按年利率9%，依每股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決議分派盈餘後，優先分配股息，採一次性現金發放。依其發行條件，該特別股不具表決權，僅享有股息優先分配權，且特別股股東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亦無要求公司贖回之權利。

合併公司認購特別股6,000仟股，金額計60,000仟元。

(五) 處分其他資產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生物資產	本公司董事長	$ 5,528	$ -	$ 2,107	$ -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及11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94	$ 12,740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向銀行舉借之長短期借款，皆係由張姿玲、高永華及黃子亮提供連帶保證。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貨－營建用地	$ 354,606	$ 354,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183,861	183,861
－建築物淨額	104,973	111,052
	$ 643,440	$ 649,519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皆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其他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12	31.43（美金：新台幣）	$ 88,374
美金	1,145	6.9907（美金：人民幣）	35,987
港幣	737	4.038（港幣：新台幣）	2,976
人民幣	448	4.496（人民幣：新台幣）	2,0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	31.43（美金：新台幣）	2,832
港幣	5,222	4.038（港幣：新台幣）	21,73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3	31.43（美金：新台幣）	$ 16,760
美金	157	6.9907（美金：人民幣）	4,93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70	32.785（美金：新台幣）	$ 84,271
美金	700	7.3213（美金：人民幣）	22,944
人民幣	469	4.478（人民幣：新台幣）	2,09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	32.785（美金：新台幣）	3,714
港幣	637	4.222（港幣：新台幣）	2,6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9	32.785（美金：新台幣）	18,339
美金	298	7.3213（美金：人民幣）	9,776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927)仟元及 4,128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智慧安控

保全服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智慧安控	$ 238,634	$ 271,432	($ 59,214)	($ 41,581)
保全服務	440,511	430,075	25,693	31,735
	$ 679,145	$ 701,507	(33,521)	(9,846)
利息收入			6,620	6,884
其他收入			24,350	22,0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6)	(203,572)
財務成本			(3,710)	(4,0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58)	(24,387)
稅前淨損			($ 21,575)	($ 212,927)

以上報導之對外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 532,327	$ 534,994	$ 1,082,331	$ 1,068,190
中國	146,818	166,513	3,764	7,249
	$ 679,145	$ 701,507	$ 1,086,095	$ 1,075,43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無。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3）	期末餘額（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4）	業務往來金額（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 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7）
													名稱	價值		
0	云辰公司	統盛開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0,000	$ 90,00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64,498	$ 928,995
0	云辰公司	東莞豐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464,498	928,995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 1.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前二年度業務往來合計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銷貨金額係包含代購商品部分。

註 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云辰公司	股票							
	高端	其他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55	$ 224,802	1.81	$ 224,802	
	南港	—	〃	88	3,278	0.01	3,278	
	優健生物	—	〃	698	344	0.38	344	
	采鈺	—	〃	20	5,700	0.01	5,700	
	中裕	—	〃	669	40,941	0.24	40,941	
	三葉草生物-B	—	〃	2,301	21,738	0.18	21,738	
華辰公司	股票							
	高端	其他關聯企業	〃	474	17,912	0.14	17,912	
	優健生物	—	〃	611	299	0.33	299	
	基金							
	台灣貨幣市場			4,952	61,231	-	61,231	
統盛公司	股票							
	南港	—	〃	48	1,803	-	1,803	
	中裕	—	〃	500	30,600	0.18	30,600	
	基金							
	台灣貨幣市場			6,641	82,117	-	82,117	
					$ 490,765		$ 490,765	
云辰公司	基金							
	ARCH VENTUR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32	-	$ 2,83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統盛公司	股票							
	統能開發	其他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 60,939	-	$ 60,939	
					$ 63,771		$ 63,771	
云辰公司	股票							
	寰辰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2	$ 9,224	13.77	$ 9,224	
	基金							
	TranslinkCapital	－	〃	-	22,353	-	22,353	
	債券							
	大都會人壽公司債		〃	300	9,953	-	9,953	
	亞培公司債		〃	200	6,505	-	6,505	
	TSMC 全球公司債		〃	200	6,439	-	6,439	
	摩根士丹利公司債		〃	300	9,601	-	9,601	
統盛公司	債券							
	大都會人壽公司債		〃	100	3,318	-	3,318	
	蘋果公司公司債		〃	150	4,490	-	4,490	
	威爾森公司債		〃	100	3,035	-	3,035	
華辰公司	債券							
	大都會人壽公司債		〃	70	2,322	-	2,322	
					$ 77,240		$ 77,240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豐丞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28,035	95	次月結30天	依關係人之成本計價	與一般廠商無異	應付帳款 $ 16,364	82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云辰公司	新加坡 EVERSPRING	10 Anson ROAD,#13-0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投資控股	$ 156,075	$ 156,075	4,000	100	$ 109,372	$ 8,692	$ 8,6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辰保全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50 號 2 樓	保全器材之買賣、保全系統設計	284,346	284,346	21,264	100	342,296	20,111	20,111	〃
	統盛開發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 3 段 198 號 10 樓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租售及不動產開發、租賃等	645,686	645,686	64,569	97	620,058	(6,399)	(6,207)	〃
華辰保全	統盛開發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 3 段 198 號 10 樓	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租售及不動產開發、租賃等	20,000	20,000	2,000	3	19,177	(6,399)	(192)	最終母公司均為本公司
	樺辰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98 號 6 樓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20,000	20,000	2,000	100	20,878	137	137	〃
新加坡 EVERSPRING	東莞豐丞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環常北路 568 號常平珠寶文化產業中心 6 棟 206 室	智能安防監控設備等研發、生產及銷售	USD 2,218	USD 2,218	-	100	RMB21,918	RMB 1,698	RMB 1,698	最終母公司均為本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云辰公司	基亞生物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生物製藥研發業務、西藥之批發、零售業醫療器材等	606,711	606,711	14,168	10.17	393,793	(108,803)	(11,065)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華辰保全	基亞生物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生物製藥研發業務、西藥之批發、零售業醫療器材等	57,325	57,325	2,428	1.74	27,762	(108,803)	(1,89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21,555		($ 12,958)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註2(二)2.		
東莞豐丞公司	智能安防監控設備等研發、生產及銷售	RMB 19,999	註1(二)	USD 2,129 (NT$ 60,647)	$ -	$ -	USD 2,129 (NT$ 60,647)	RMB$ 1,698 NT$ 7,335	100	RMB$ 1,698 NT$ 7,335	RMB$ 21,918 NT$ 98,54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USD 2,129 (NT$ 60,647)	USD 2,129 (NT$ 60,647)	NT$ 1,393,4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4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例如：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云辰公司	東莞豐丞公司	進貨	$ 128,035	95	依關係人之成本計價	付款條件係月結30天內付款	與一般廠商無異	應付帳款 $ 16,364	82	($ 2,535)	—
		銷貨	5,198	3	依關係人之成本計價	收款條件係月結30天內收款	與一般廠商無異	應收帳款 2,291	5	-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云辰公司	東莞豐丞公司	1	進貨	$ 128,035	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30 天內付款。	19
				銷貨收入	5,198	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30 天內收款。	1
				應付帳款	16,364	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30 天內付款。	1
0	云辰公司	華辰保全	1	銷貨收入	5,441	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